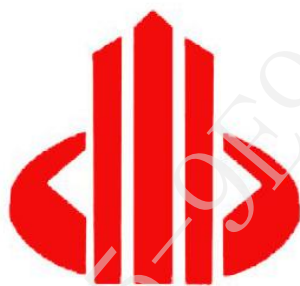


威招审（sg202213059）号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1. 电子招标投标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评标方法	38
2、评审标准	39
2.1.1 分值构成	39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39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3、评标程序	39
4、否决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其他]

威招审（sg202213059）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已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内的原有路灯、基础、电缆保护管及电缆拆除后重新施工，同时每处路灯增设手孔井，井内电缆接头采用三防接线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 2、工程概况：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路线全长约6577米，道路两侧安装13米自弯臂双火路灯（新钠灯315W+210W），桥梁段安装13米高低臂三火路灯（新钠灯(315W+210W)+210W），双侧对称布置；
- 3、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工期：180天；
-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7264729.06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8-22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8-29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瞳路 28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于超

电话：0631-5923850

招标代理：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威海钦村东街 118-6 号（威海分公司）

邮编：264200

联系人：周晓宇

电话：0631-5290021 13181887773

电子邮件：jnjlzb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于 超 电 话：0631-5923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威海钦村东街 118-6 号（威海分公司） 联系人：周晓宇 电话：0631-5290021、13181887773
1.1.4	项目名称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
1.1.6	建设规模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路线全长约 6577 米，道路两侧安装 13 米自弯臂双火路灯（新钠灯 315W+210W），桥梁段安装 13 米高低臂三火路灯（新钠灯（315W+210W）+210W），双侧对称布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内的原有路灯、基础、电缆保护管及电缆拆除后重新施工，同时每处路灯增设手孔井，井内电缆接头采用三防接线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8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
3.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264729.06 元；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专用于本工程）（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1. 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 需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标明工程名称，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应当被拒绝）。 收款人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

	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本工程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逾期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无投标资格，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从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资料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否则否决其投标。 3.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
--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文件；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4.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 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需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
--	--

		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9 月 12 日
3.6.3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2、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不分正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1 份，电子光盘形式，包括带签章的 PDF 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EXCEL 及 GCZJ 文件。需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进行递交（联系人：周晓宇，联系方式：0631-5290021，地址：威海市高区戚家钦村东街 118-6 号，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二楼招采部）。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到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
3.6.4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勾选需要打印的内容，打印出纸质投标文件。 第一册（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技术标）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不得采用胶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

		由投标人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一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包括 4 个技术标评委，3 个经济标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栏目》有关规定为准。
10.2 中标公示		
10.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	采用

	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5.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12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13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必须符合威住建通字【2017】9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做好	

	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鲁建建管函(2018)23号“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构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3、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5、如在建筑市场领域里发现存在黑恶势力恶意竞标的现象，举报电话0631-5987017。 6、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14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各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 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 收到消息提醒后, 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 方可查收到) (5) 疫情防控期间, 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 具体操作, 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 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 确保正常远程开标, 否则后果自负。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 年）》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威海市经区财政相关规定按标准取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主体、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若给住户及行人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5 投标单位提报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对于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单位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2.6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如存在招标文件给定的 EXCEL 表格中有但系统导出的表格中没有的这种情况，则需投标单位将此部分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2.7 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有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

3.5.6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8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 (<http://wenshu.court.gov.cn/>)。

3.5.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技术性投标文件的封皮由系统生成。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工期为____，质量达到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日内，与____签订____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

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7.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7.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

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

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 15 分 2、商务标: 70 分 3、资信标: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A =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6.5%、97%、98%; K2 的取值为 90%;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 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
2.2.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 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 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本文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3.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3.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3.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3.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B1.3.7.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3.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3.9.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3.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3.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3.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4.2. 提供虚假的业绩；

B1.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4.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及山东省、威海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机材投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预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预约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预约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因施工所需费用相关手续费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已完成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本工程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方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本工程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 20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按 10.4.1【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代表发包人履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合同开工日期前至少 2 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投标资料（招标代理人提供）、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移交资料和竣工审计资料以及其他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竣工审计资料 3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

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因施工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财产、人身等权益），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发现 2 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2 万元；
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并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1000 元；发包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包括文明、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扬尘、环保、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权限包括：日常事务的管理权，材料、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的审签权，临时争议解决权，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等。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设计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约定义务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 (4)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 (5)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 (6)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无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开工前2天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开工前1天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天内完成。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施工，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采取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必要措施的加快进度，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工程分阶段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因此费用变化不予调整。

逢重大接待活动、专项整治活动或重点工程检查活动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特殊设施封闭施工现场、工程暂停回避等特殊要求，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确有困难无法达到以上要求的，发包人可另行发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合同工期不足 90 天的，按 90 天计）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10 年以上一遇的洪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0 级以上的大风，且连续超过 8 小时。
- （2）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1 天。
- （3）38℃ 以上的高温或-20℃ 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 （4）其它双方共同认为是异常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人指令。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有关监督部门确认后由设计院出变更，发包人、监理人、有关监督部门和承包人共同按实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工程量、主材单价）需经发包人、审计人员现场核实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实际施工时发生的清单新增项目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下浮 6%。

招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超过各投标单位平均价的 15%的，招标人有权根据该单项影响的工程造价及合理性，在签订本合同或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各投标单位报价的平均价，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约定暂估价属于材料费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样品须通过发包人的确认并封存样品，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相关部门一同确认后方可实施，约定暂估价属于施工费用的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相似子目，按结算方式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电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5日内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在接收承包人提交材料后3日内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7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⑤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或者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载明材料价格的差额。当期材料价格应以工程所在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为参考。以发承包双方参照当期市场价格协商并报送审计部门确认的材料价格为准。

⑥本工程风险系数为 5%，当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时，材料价格上涨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的，其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⑦计取的材料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⑧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本工程无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根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结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工程量、主材单价）需经发包人、审计人员现场核实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实际施工时发生的清单新增项目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下浮 6%。

招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超过各投标单位平均价的 15%的，招标人有权根据该单项影响的工程造价及合理性，在签订本合同或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各投标单位报价的平均价，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已完成的工程量，套用已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第 12.4.1（付款周期）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应按已完工工程款（扣除甲供材）的 50% 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款（扣除甲供材）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在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付清（无息）。

发包人可结合本合同履约情况及审计资料提报情况，减少或延缓拨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工期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调整_____。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第20.1（和解）的约定处理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第 20.1（和解）的约定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在收到竣工审计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部分执行鲁价费发【2007】205 号，核减额超过提报值 5%的，按超过部分的 5%计取承包人审核费。

（2）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1（和解）的约定处理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格的 3%。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6. 违约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8)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 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 的罚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 0.5%的罚款。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级以上的地震、大于等于 6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200mm 以上的雨雪、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旱天气、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补充条款

21.2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共公用设施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单位应自行负责修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或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21.4 承包人必须与劳动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21.5 承包人需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 9% 税率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与 9% 税率找差，调减结算金额。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格的 3%,保修期满后两个月内按实结清。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如果承包人修复不及时或不合格,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实施修复,发包人据实审核修复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性支付修复费用给第三方。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复或第三方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限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有偿修复的义务,并承担承包人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威海市经区海瞳路 28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 、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加盖专用章，制作完成后为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 “ 补充附件 ” 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都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 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二、工程概况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路线全长约 6577 米，道路两侧安装 13 米自弯臂双火路灯（新钠灯 315W+210W），桥梁段安装 13 米高低臂三火路灯（新钠灯(315W+210W)+210W），双侧对称布置。

三、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内的原有路灯、基础、电缆保护管及电缆拆除后重新施工，同时每处路灯增设手孔井，井内电缆接头采用三防接线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工程质量：依据招标文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五、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山东省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文）；

2.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3. 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答疑；

4.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六、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所有有关工程现场以及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包括因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不到位而增加的管线的费用）、平整场地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增加费用。

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

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卸车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的投标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

十、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及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一、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二、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十三、材料、设备及相关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

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措施，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取费执行鲁建办字【2016】20号文。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十七、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在规费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按照现行文件的规定计算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不得让利或者优惠。

十八、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

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运输费、卸车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因损耗、运距及卸车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9. 投标单位必须负责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应充分考

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报价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九、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挖土方工程量按人工开挖的实际挖方量计算，结算按实计取。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临时堆放、外运、清理基槽等相关因素以及相关的安全文明环保等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2. 顶管敷设报价中，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地质情况、工作坑开挖及恢复以及相关的安全文明环保等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3. 工程现场至弃土点沿途产生的费用、弃土点的场地费用及土方整理、归集、倒运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及弃土地点的道路畅通，避免土方堆放存在的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弃土场的修路、挖掘机堆土、挖掘机进出场等），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均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中，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的清洗费用、车顶覆盖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保洁费用。

5. 土方回填的报价应包含土源（现场及外购土综合考虑）、场区内的堆放、倒运、运输、夯实等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6. 工程施工中砟项目的报价投标方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

规定自行考虑砼的搅拌方式，并考虑各种泵送方式等费用，结算时不因此调整任何费用。

7.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现场搅拌或成品砂浆，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8.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吊装点不能堆放构件时，构件的场内运输费用；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有关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清单报价中，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9. 电线、电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的就位后净尺寸计算（包括水平、垂直走向）。电线、电缆各处预留长度、附加长度和电缆的波形余度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电缆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单价均不做调整。

10. 路灯安装的清单子目包括灯具、灯架、灯杆、防水接线盒、接线等所有工作内容。综合考虑不同安装高度、安装位置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11. 所有属于本体附件的组装，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项目。

12. 支（吊）架制作安装、基础修整、基础灌浆、拆装检查等均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中，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项目。

13. 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在相应项中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4. 施工范围内道路占用、对外协调事宜及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特别说明：

本工程清单报价含社会保障费及工程排污费，待竣工时按实结算。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此）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其他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3、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工程图纸设计要求。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路灯图片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灯杆要求

1、尺寸：其尺寸详见灯型大样图。生产厂家在批量生产前灯杆法兰尺寸一定要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核对好后再生产。

2、材质：灯杆材质为 Q235 优质钢材。

3、焊接工艺

整个灯杆应无任何一处开裂、漏焊、连续气孔、咬边等，焊缝光滑平整，无凹凸起伏，无任何焊接缺陷，供货前须提供焊接探伤报告。

4、热镀锌工艺

应采用热浸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厚度 $\geq 80\mu\text{m}$ 符合 GB/T13912-92 标准，设计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30 年，镀锌表面应光滑美观，颜色基本一致，锤击试验后不起皮、不剥落。供货前提供镀锌测试报告。

5、喷塑工艺

喷塑应采用优质户外纯聚脂塑粉（塑粉品牌不低于阿克苏），颜色为白色，塑层质量稳定，不褪色，不脱落，附着力强，抗强烈的太阳紫外线，抗强紫外线，适应沿海城市及重盐性区域，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厚度 $\geq 100\mu\text{m}$ ，附着力达到 GB9286-880 级，表面光滑：硬度 $\geq 2\text{H}$ ，采用室外耐候性材料。

6、设计能力

按承受相应风速要求，提供根据灯杆造型图的杆体受力计算书。

7、垂直度检验

灯杆直立后使用经纬仪对杆与水平间的垂直度作检验，垂直度应小于或等于千分之二。

8、杆体观感

造型及尺寸符合要求，整体美观大方，杆体表面光滑一致，色泽均匀。镀锌层光滑平整，喷塑层粘附力强而不易剥落。

9、所有固定螺栓、螺母等使用不锈钢材料（地脚螺栓、螺母除外）。

10、灯杆内部电缆穿线通道应畅通无阻，易于穿线，并没有尖凸边缘、毛边、齿状物及类似情况，避免损伤电缆线。

（二）灯具要求

1、13 米双光源灯具样式与效果图设计一致，双光源灯具的灯体、灯盖材料采用铝合金由 1800T 压铸机压铸一次而成，厚度不小于 2.5mm，结构设计合理，打开采用侧开启方式，采用双液压杆支撑，安装维修更换方便，配合紧密，灯具与灯杆连接的压板必须采用整体，铸钢压板（不允许分体或者普通钢材压板）以保证灯杆与灯具连接的牢固性。安装口径不小于直径 76mm。灯具尺寸 1410mmX400mmX243mm 允许误差正负 3%（具体尺寸见技术图），空腹重量不小于 15KG（不安装电器，光源）。单光源灯体、灯盖材料采用铝合金由 1600T 压铸一次成型，壁厚不小于 2.5mm，结构设计合理，打开采用后开启方式，采用液压撑杆，尺寸：946mmX380mmX190mm 具体尺寸见图纸，空腹重量不小于 9KG（不安装电器，光源）。

2、防触电保护等级：Class I；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3、灯具采用内换泡结构，有优质的防尘防水性能，透光面采用高透明钢化玻璃透光性好，强度高，厚度不小于 5mm。

4、电器板：防腐蚀镀锌钢板；

5、反射器：采用进口高纯阳极氧化铝板；要求多角度反射。

6、螺丝：灯体外部、内部均为不锈钢。

7、性能等级要求

（1）灯具的制造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7000.5，通过 CCC 认证或 CQC 认证；并具有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要求质保 5 年。

（2）灯具的电磁兼容应符合 GB 17743、GB17625.1、GB/T 18595 和 GB 17625.2 的规定。

（3）耐振

灯具应充分防振。灯具应能承受 GB7000.1 中 4.20 规定的振动试验，并且试验后灯具能正常工作。

(4) 灯具安装螺栓或类似紧固件

灯具的安装螺栓或类似紧固件应能承受 GB7000.1 中 4.12.1 的扭矩试验。

(5) 光源

光源在灯具中的工作状态应符合国家或 IEC 光源标准中的灯具设计信息要求。

(6) 光源 13 米采用 315W、210W, 采用新钠灯; 光源、电器必须是国家知名品牌等, 光源、电器要求质保 3 年, 其他部分要求质保 10 年。

(7) 影响灯具寿命的关键件

灯具应按 GB7000.1 中 12.4 进行热试验, 灯具关键件的温度限值应符合下面要求:

电子镇流器绕组温度应符合 t_w 要求;

内部导线应符合 GB7000.1 表 12.2 相应导线绝缘层温度限值减 15°C ;

内部塑料件应按 GB7000.1 中 13.2.1 进行球压试验, 试验温度应为热试验测得的温度加 35°C ;

灯具密封件宜采用硅橡胶材料, 在灯具中测得的温度应不大于 GB7000.1 表 11.2 规定的限制值减 20°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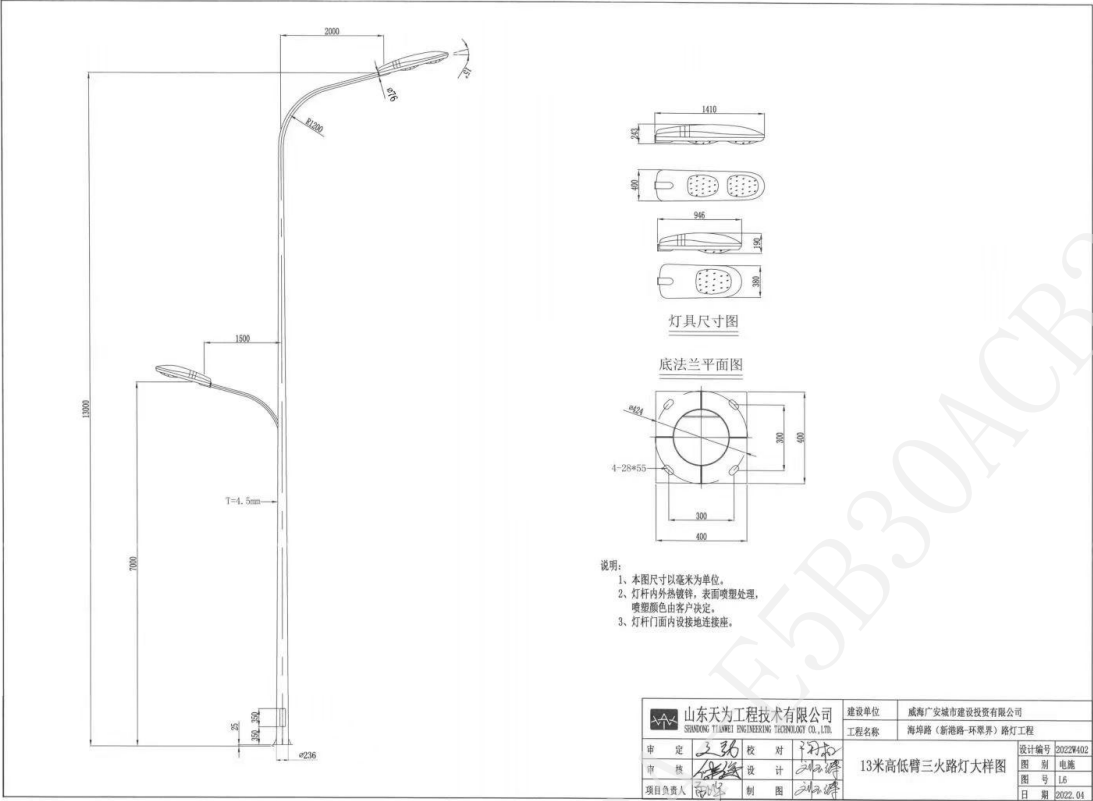
在应用 GB7000.1 的温度限值时, 应直接采用规定的最高温度值, GB7000.1 中 12.4.2a 规定的“温度不得超过表 12.1 和表 12.2 所示数值 5°C 以上”不适用。

(8) 灯具截光类型 (非截光型除外)

灯具的截光类型、光分布类型、纵向光分布类型应与灯具标称的光学特性分类一致。



高低臂道路灯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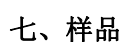




灯具实物图

灯具尺寸图

道路灯效果图



样品尺寸允许正负偏差 2%。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若“工料机汇总表”、“工程主材汇总表”、“工程设备汇总表”在 GCZJ 报价中不能体现品牌信息，可自行将上述三个表格添加“品牌”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企业资质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					

此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养老保险账号	注册证书或职称或其他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材料员			
5	专职安全员			
6	资料员			
7	机械员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项目管理机构全体人员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 需附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19〕76号) 的规定, 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 (质量) 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人。 填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后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则否决其投标。 (省份为全部) 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 查询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时,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否则否决其投标。 (附承诺函及查询截图, 格式自定) 注: 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15.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 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1.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企业近一年（2021年09月13日至2022年09月12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查询页面截图。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人。 符合以上人员配置要求的，得2.0分。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与资格审查中项目管理机构不一致的，出现任何一种情况，投标将被否决。
3.3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经理近一年（2021年09月13日至2022年09月12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查询页面截图。
3.4	企业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12日）承揽的同类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额在6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否则该项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同类或类似工程：道路路灯施工（包含采购及安装）。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同类工程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3.5	样品	5.00	样品,投标人无需上传内容 开标时提供13米高低臂三火路灯一套，中标单位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中标单位供货时必须与开标时提供的样品材质、质量一致。 备注：样品评标时编号，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样品外观上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及厂家的信息（辅材除外）。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从规格、外形、材质、质量等方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样品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样品的最终得分。
3.6	售后维护服务承诺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提供服务机构维护人员情况；若有报修，承诺24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服务承诺详细、可行等，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售后服务承诺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产品性能及售后服务的最终得分。
4	商务标 [7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5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0.96,0.965,0.97,0.98。 K2：0.9。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Q1：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分部分项	1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264729.06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人工挖土 4.工作内容:挖土、场内倒运、堆放和清槽等 5.部位:管沟、手孔井等	m3	4512.648			
2	040103001001	填方	1.部位:沟槽、手孔井原土回填 2.填方材料品种:按图纸设计要求 3.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4.取土距离: 投标人综合考虑 5.主要内容: 场地内取土、倒运、填土、分层夯实（压实度需达到图纸设计要求）、整形等所有内容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压（夯）实后的体积计算	m3	4261.7181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综合考虑 3.包括机械进出场、装车、外运、寻找弃置点、弃土等所有工序	m3	250.9299			
4	040801007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部位:原路灯基础 2.运距: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废渣归堆、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	m3	310.8			
5	040902007001	基础制作	1.部位:路灯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预埋件: 400mm*400mm*20mm钢板、4-M24地脚螺栓 4.工作内容:包括预埋铁件制作安装、模板安拆、混凝土浇筑、养护等	m3	684.288			
6	040903007001	电缆井设置	1.名称:手孔井 2.材质:M10水泥砂浆砌Mu10砖墙,1:2防水水泥砂浆内壁抹面厚15mm 3.规格:井内净尺寸0.63*0.43*1.04m 4.垫层: C20砼100mm厚 5.井底铺单层砖 6.井盖及井圈: 成品玻璃钢井盖、复合材料井圈 7.管道与手孔井连接处保护做法采用C20细石混凝土 8.包含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养护,模板的制作、安拆等 9.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座	264			
7	DB001	顶管敷设	1.材质规格:PE管 ϕ 110 2.配置形式及部位:过路 3.包括工作坑的开挖及恢复	m	1035			
8	040904003001	硬塑料管敷设	1.材质:硬聚氯乙烯实型管 2.规格:DN100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4.部位: 电缆套管	m	958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0904003002	钢丝软管敷设	1.材质:钢丝软管 2.规格: $\phi 60$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基础砼内埋设 4.部位: 路灯接线手孔井至灯杆下检修口	m	396			
10	040905001001	单臂悬挑灯安装	1.名称:13m自弯臂双火路灯 2.灯杆材质、高度:灯杆材质为Q235优质钢材经一次加工成形,采用热浸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喷塑应采用优质户外纯聚脂塑粉(塑粉品牌不低于阿克苏),垂直度应小于或等于千分之二,灯杆高度为路灯头垂直距地面13米,上口径 $\phi 76$,下口径 $\phi 236$,厚度为4.5mm,单臂灯 3.臂长: 2m 4.灯头灯具: 新钠灯 315W+210W,灯体、灯盖采用铝合金高压压铸一次而成,防触电保护等级 Class I,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灯具采用内换泡结构、有优质的防尘防水性能、透光面采用高透明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5mm 5.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6.包含材料采购、场内搬运,灯杆组立、灯具安装、灯具接线、灯杆内及至手孔井穿线RVV-3*2.5、熔断器、可调光HID-GDZM系列电子镇流器等	套	286			
11	040905002001	双臂悬挑灯安装	1.名称:13m高低臂三火路灯 2.灯杆材质、高度:灯杆材质为Q235优质钢材经一次加工成形,采用热浸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喷塑应采用优质户外纯聚脂塑粉(塑粉品牌不低于阿克苏),垂直度应小于或等于千分之二,路灯高度分别为路灯头垂直距地面13米、7米,上口径 $\phi 76$,下口径 $\phi 236$,厚度为4.5mm,高低臂路灯 3.臂长: 2m+1.5m 4.灯头灯具: 新钠灯 (315W+210W)+210W,灯体、灯盖采用铝合金高压压铸一次而成,防触电保护等级 Class I,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灯具采用内换泡结构、有优质的防尘防水性能、透光面采用高透明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5mm 5.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6.包含材料采购、场内搬运,灯杆组立、灯具安装、灯具接线、灯杆内及至手孔井穿线RVV-3*2.5、熔断器、可调光HID-GDZM系列电子镇流器等	套	46			
12	040905006001	照明器件安装	1.名称:路灯控制开关(带漏电保护装置)	套	3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40903003001	铜芯电缆敷设	1.规格、型号: YJV-4*25+1*16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综合考虑预留及附加部分 工程量	m	14628.7			
14	040903004001	电缆终端头制作 安装	1.工艺形式:干包式 2.规格:1KV以下 35mm ² 内	个	2			
15	040903005001	电缆中间头制作 安装	1.工艺形式:干包式 2.规格:1KV以下 35mm ² 内	个	36			
16	040903005002	电缆中间头制作 安装	1.工艺形式:三防接线卡 2.规格:35mm ² 以内	个	264			
17	040906001001	接地极(板)制 作安装	1.材质:角钢接地极 2.规格:50*50*5 L=2500 导线 外接	根	264			
18	040906006001	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			
19	DB002	拆除旧人行道	1.路面材料种类:各类型花 岗岩板及粘结层砂浆、混 凝土垫层 2.厚度: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人行道面 层及基层、场内倒运、废 渣清理归堆、装车外运至 指定地点 5.工程量按实际拆除废渣体 积计算	m ³	843.568			
20	040202001001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部位:人行道 3.厚度:150mm 4.含模板安拆、混凝土浇筑 养护等全部工作	m ²	3834.4			
21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部位:人行道 2.块料品种:文登白麻火烧 板 3.块料规格:400*400*40mm 4.砂浆配合比:3cmM7.5干硬 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m ²	3834.4			
22	DB003	路灯拆除	1.高度:13米 2.形式、规格:综合考虑 3.保护性拆除 4.现场清理、路灯码放整齐	套	292			
23	DB004	拆除电缆	1.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2.包含:现场清理、电缆缠 绕整理、保护管码放整齐 3.保护性拆除	m	14628.7			
24	DB005	拆除的路灯运输	1.外运至建设单位指定仓库 2.运距:综合考虑 3.运输方式:综合考虑	项	1			
25	DB006	拆除的电缆运输	1.外运至建设单位指定仓库 2.运距:综合考虑 3.运输方式:综合考虑	项	1			
26	040905006002	照明器件安装	1.名称:单灯控制仪 2.安装部位:灯具内 3.含无联网卡,具备终端远 程控制、远程调光、远程 监视、远程实时动态管理 等功能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28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40905006003	照明器件安装	1.名称:单灯控制仪（一拖二） 2.安装部位：灯具内 3.含无联网卡，具备终端远程控制、远程调光、远程监视、远程实时动态管理等功能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46			
28	040901014001	系统调试	1.名称:交流供电系统调试 2.容量（kV·A）或电压等级（kV）:1KV以下	系统	1			
29	040905006004	照明器件安装	1.名称:集中控制器 2.安装部位：箱变内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套	4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6	疫情防控措施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 (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DB00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		项	0			
2	DB008	组装、拆卸柴油打桩机		架次	0			
3	DB009	木脚手架		m2	0			
4	DB010	钢管脚手架		m2	0			
5	DB011	满堂脚手架		m2	0			
6	DB012	室外管道脚手架		m2	0			
7	DB013	金属脚手架		m2	0			
8	DB014	木制井字架		座	0			
9	DB015	钢管井字架		座	0			
10	DB016	搭、拆桩基础支架平台		m2	0			
11	DB017	搭、拆木垛		m3空间体积	0			
12	DB018	拱、板涵拱盔支架		m3空间体积	0			
13	DB019	桥梁支架		项	0			
14	DB020	筑、拆胎膜、地膜		项	0			
15	DB021	现浇混凝土基础模板		m2	0			
16	DB022	现浇构筑物及池类模板		m2	0			
17	DB023	现浇管、渠道及其他模板		m2	0			
18	DB024	预制混凝土构筑物及池类模板		m3	0			
19	DB025	预制管、渠道及其他模板		m3	0			
20	DB026	混凝土模板工程（竹胶板模板）		m2	0			
21	DB027	集坑排水		台日	0			
22	DB028	轻型井点降水		项	0			
23	DB029	喷射井点降水		项	0			
24	DB030	大口径井点降水		项	0			
25	DB03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海埠路（新港路-环翠界）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	
4	文明施工费		0.59	
5	临时设施费		1.6	
6	安全施工费		1.1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